证券代码: 835511 证券简称: 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姚锄强董事长
- 5. 会议主持人:姚锄强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4.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:(2020-002),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:(2020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,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 2020 年聘请了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 业准则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时基于双 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 计质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(2020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g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

告》,公告编号:(2020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(含税)1.00 元,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(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六和(长兴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永林律师、沈洪琪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

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浙江六和(长兴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